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致：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准则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8 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和公司的要求，本所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

（一）问题描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

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了企业信用信息网、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2、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问题描述：“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就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等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条核对。

2、律师的核查情况

2.1 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公司备案手续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两名发起人在公司章程上签字。

2018年12月5日，《公司章程》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中列明的针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特殊规定自挂牌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2.2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2.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载明下列内容：

序号	根据《公司法》股份公司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2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出口贸易。
3	公司设立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全部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持有，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RMB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全部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持有，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中具体列明了发起人的姓名及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决定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p>
---	----------------	---

		<p>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p>

		<p>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p>

		<p>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 清理债权、债务;(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	--	---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11</p>	<p>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公告方式；</p> <p>(二) 以专人送出；</p> <p>(三) 以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送出；</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p>

		<p>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2.2.2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以及第十九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载明下列内容：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份公司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1	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予以回避，即：</p> <p>（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p> <p>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p>

		<p>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p>
<p>2</p>	<p>第十九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2.3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1	<p>第二条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	<p>第三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并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证据。</p> <p>公司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设立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3	<p>第四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4	<p>第五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5	第六条规定：“章	第三十七条规定，同上。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p>第七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总额预计事项及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七十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7	<p>第八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8	<p>第九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九十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p> <p>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 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9	<p>第十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10	<p>第十一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11	<p>第十二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并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p>
13	<p>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p>	<p>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p>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4	<p>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p> <p>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未实行累积投票制，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15	<p>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予以回避，即：</p> <p>（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p>

序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份公司章程须载明事项	章程对应条款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2.2.4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有效执行。

3、律师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未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已经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三）问题描述：“关于公司开展业务应具备的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情况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结合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业务内容与在业务链中的位置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出资质或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就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或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查阅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营业执照，核查了公司所有的资质证书、业务合同。

2、律师的核查情况

2.1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贸易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位于医药行业的中游。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

经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法律和相关规定，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除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磷酸氢钙国药批号、乳酸国药批号、乳酸钙国药批号、乳酸钠溶液国药批号、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外，无需其他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行政许可或行业准入。

2.2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50330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	2015年 2月4日	2015.2.4-2020.2.3
2	药品GMP证书	HA201500 35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GMP认证	2015年 3月26日	2015.3.26-2020.3.25
3	磷酸氢钙国药批号	H4102297 1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磷酸氢钙生产注册	2015年 7月17日	2015.7.17-2020.7.16
4	乳酸国药批号	H4102297 2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乳酸生产注册	2015年 7月17日	2015.7.17-2020.7.16

5	乳酸钙 国药批 号	H4102297 3	洛阳龙 门药业 有限公 司	河南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乳酸钙 生产注 册	2015年 7月17 日	2015.7.17- 2020.7.16
6	乳酸钠 溶液国 药批号	H4102120 0	洛阳龙 门药业 有限公 司	河南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乳酸钠 溶液生 产注册	2015年 7月17 日	2015.7.17- 2020.7.16
7	排污许 可证	91410328 17139901 XX001P	洛阳龙 门药业 有限公 司	洛阳市环 境保护局	排污许 可	2017年 12月27 日	2017.12.27 -2020.12.2 6
8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海关 报关单 位注册 登记证 书	41039618 22	洛阳龙 门药业 有限公 司	洛阳海关	海关报 关单位 注册登 记	2015年 11月13 日	长期
9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表	01967841	洛阳龙 门药业 有限公 司	河南省商 务局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	2018年 12月29 日	-

3、律师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与业务相匹配。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问题描述：“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限公司设立时村委会

决策程序及上级政府审批程序证明文件缺失,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且无权属证明。第二次股权变更未实际支付对价,村委会决策程序文件缺失。第四次股权变更村委会及上级政府决策文件缺失。(1) 公司存在实物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实物出资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情况、实物出资的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利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将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进行充分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提出异议”认定公司设立瑕疵不成为公司挂牌实质性障碍的合理性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有限公司设立及存在瑕疵的历次股权转让时期的法律法规就二里头村委会出具的《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是否有足够的确认及补正效力,是否需要取得上级政府的补充确认进行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于附件补充上传村委会相关确认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集体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上的瑕疵是否得到妥善解决,是否存在因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被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公司依法设立及存续满两年”及“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7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8年6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修订）、《公司法》（1993年版）、《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相关股东会决议、杨红涛出资凭证、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会出具的《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关于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

2、律师的核查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详情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2.1 关于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1993年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

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存在如下问题：

(1) 验资报告中无各股东投入到有限公司的存货、厂房车间、各种设备 72 台（件）详细清单，无相关产权属证明，无相关产权属变更到有限公司名下转移证明文件。

(2) 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无法确认其价值是否公允。

2019 年 5 月 24 日，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确认如下内容：

“一、关于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确认

偃师乳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公司”，现更名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到公司的存货、厂房、设备等实物出资为公司经营所需，其中存货为食用级乳酸、磷酸、碳酸钙、氢氧化钠等，设备为生产乳酸系列产品的专用设备，厂房为二里头村自建厂房，均属于二里头村集体所有，由二里头村委会代行所有权。以上实物资产在公司成立后已转移到公司，其均用于公司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中。

因法律意识淡薄和工作疏忽，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按照其账

面价值投资作价 125 万元，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5 月 24 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会出具的《河南省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民委员会关于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如下内容：

“一、关于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确认

偃师乳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公司”，现更名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到公司的存货、厂房、设备等实物出资为公司经营所需，其中存货为食用级乳酸、磷酸、碳酸钙、氢氧化钠等，设备为生产乳酸系列产品的专用设备，厂房为二里头村自建厂房，均属于二里头村集体所有，由二里头村委会代行所有权。以上实物资产在公司成立后已转移到公司，其均用于公司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中。

因法律意识淡薄和工作疏忽，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按照其账面价值投资作价 125 万元，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集体财产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2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设立及以上股权变更事项经过了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和二里头村民代表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由于未保留二里头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及村委会决议文件，故存在瑕疵。

2018年8月21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会出具《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本村村委会与各代持人之间存在股份代持、承包情况，本村村委会与杨红涛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情况。相关事项当时已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本届村委会对此再次确认。以上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9年5月24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如下内容：

“二、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996年9月18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民委员会、刘选民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25万元，其中二里头村民委员会投资100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二里头村民刘选民投资25万元，全部为现金；经营范围为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章程中约定刘选民是25万货币出资，但在验资报告中显示实际上刘选民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存货出资。由于各方对刘选民变更出资方式未提出异议，故可视为同意变更。

二里头村委会出资成立有限公司，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0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二里头村委会原在公司所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的38万元转让

给王俊卿，其中的 62 万元转让给王治坤。

此次变更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3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俊卿在公司持有的 50.4%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同意原股东王振伟在公司持有的 49.6%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

此次变更是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代持人将其为二里头村委会代持的股权出让给杨红涛。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以上事项及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当时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本届村委会对此再次确认。以上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9 年 5 月 24 日，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确认如下内容：

“二、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996 年 9 月 18 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民委员会、刘选民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其中二里头村民委员会投

资 1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二里头村民刘选民投资 25 万元，全部为现金；经营范围为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章程中约定刘选民是 25 万货币出资，但在验资报告中显示实际上刘选民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存货出资。由于各方对刘选民变更出资方式未提出异议，故可视为同意变更。

二里头村委会出资成立有限公司，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04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二里头村委会原在公司所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的 38 万元转让给王俊卿，其中的 62 万元转让给王治坤。

此次变更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3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俊卿在公司持有的 50.4%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同意原股东王振伟在公司持有的 49.6%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

此次变更是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代持人将其为二里头村委会代持的股权出让给杨红涛。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以上事项及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当时均通过村民代

表大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二里头村委会对此确认。以上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3 关于“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提出异议”

“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提出异议”是表述当时实际情况，非认定公司设立瑕疵不成为公司挂牌实质性障碍的理由。

1996年9月，公司设立时未能按照当时法律规定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程序时存在瑕疵。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即给偃师乳酸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今公司已经变更为由洛宁县相关部门管理的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对以上审批程序予以追认。

2.4 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集体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上的瑕疵是否得到妥善解决，是否存在因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被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公司依法设立及存续满两年”及“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4.1 1996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7

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8年6月1日生效)规定,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7月1日生效)第十四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8年6月1日生效)第四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从以上规定可知:

①二里头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村委会管理集体财产,但未明确行使和管理的具体方式。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但无相关决议文件。

②有限公司设立时需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取得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再行设立。由于公司有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即登记设立。

故有限公司设立存在瑕疵。

2.4.2 199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7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修订)的规定,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7月1日生效)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修订)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从以上规定可知:

二里头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

济组织村委会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村委会管理集体财产，但未明确行使和管理的具体方式。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而股权代持。以上股权转让时经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但无相关决议文件。

故有限公司以上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文件缺失的瑕疵。

2.4.3 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修订），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五条：“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是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代持人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杨红涛。

从以上规定可知：

①二里头村委会对集体财产进行处分，应当经村民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此次股权转让时经村民代表举手决议通过及村委会决议，但无相关决议文件。

②杨红涛收购有限公司并将其迁移到洛宁县、变更名称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需经相关机关核准，但实际中均未经相关机关核准即予以变更。

故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存在相关文件缺失及公司迁移、改变名称、经营范围未经相关机关核准的瑕疵。

2018年8月21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会出具《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本村村委会与各代持人之间存在股份代持、承包情况，本村村委会与杨红涛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情况。相关事项当时已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本届村委会对此再次确认。以上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9年5月24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如下内容：

“三、关于公司设立及存在瑕疵的历次股权转让的确认

为了促进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的发展，二里头村委会在公司成立时就决定将公司对外承包。为了激发承包者的积极性，二里头村委会不仅让承包者担任公司管理人员，还让其为二里头村委会代持公司股权。

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三次股权变更均存在股权代持，以上集体股权转让都是在变更代持人。股权定价为每股一元，仅为配合代持人变更，未实际支付。由于二里头村委会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并享受相关权益，故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

从 2011 年开始，因公司 GMP 证书即将到期，设备及流水线等全部停止运行，进入事实停业状态。为了盘活村集体资产，二里头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将公司对外出售。此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 万，且处于亏损状态。

2013 年 8 月，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代持人将代持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股权转让真实完整，集体股权定价 375 万为双方协商价格，定价公允，且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

2019 年 5 月 24 日，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

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如下内容：

“五、公司成立及变更相关审批的确认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1996年9月公司作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在设立时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直接向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经核准后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2013年8月公司作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从偃师市迁移到洛宁县、名称由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变更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的生产销售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等，未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即直接向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经核准后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本部门对公司设立、公司迁移、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所需审批程序予以追认。

.....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为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部门也不会对因此对其进行处罚。”

3、律师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1993年版）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出资。因法律意识淡薄和工作疏忽，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违反了当时的《公司法》规定。二里头村委会、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实物投资作价125万元价值公允。为了弥补出资瑕疵，后期公司股东杨红涛重新补充出资125万。故此次实物出资瑕疵已弥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里头村委会、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备。

“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提出异议”是表述当时实际情况，非认定公司设立瑕疵不成为公司挂牌实质性障碍的理由。

二里头村委会出具的《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有确认及补正效力，且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存在瑕疵的历次股权转让所需审批予以追认，并明确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为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因此对其进行处罚。

除相关代持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及完整性，集体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上的瑕疵得到妥善解决，不存在因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被处罚的风险，符合“公司依法设立及存续满两年”及“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问题描述：“2018年3月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根据公司披露，该次减资公告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形成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请公司在“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中对上述瑕疵做出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该次减资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查阅了《公司法》（2013年版）相关条款、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查看相关股东决议、《关于公司债务清偿与担保的情况说明》、杨红涛出具的《关于对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说明》、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查看了业务合同。

2、律师的核查情况

2.1 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1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以上出资未实缴。2018年，公司计划股改并挂牌，但股东无足够金额一次性实缴到位。于是，股东杨红涛将注册资本实缴至1000万元，并决议减资。

《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此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决议、对外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公司先对外公告，然后股东决议，存在程序瑕疵。

股东杨红涛出具《关于公司债务清偿与担保的情况说明》：“……公告45日内，公司债权人已同意，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杨红涛承担法律责任。”由于杨红涛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故此处表达意思不清。

对此，2019年5月24日，杨红涛出具《关于对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说明》，具体如下：

“2018年3月29日，本人出具《关于公司债务清偿与担保的情

况说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决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河南法制报》15 版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已同意，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杨红涛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本人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故此处表达意思不清，现特此说明如下：

为使公司减资顺利，本人做出以上保证，原意为：公告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视为同意公司减资。若公司债权人在公告 45 日内提出公司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本人将承担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连带责任。

故本人并无在任何条件下直接承接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之意思表示。且相关公告发出后，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人也并未直接承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公司也未做出任何债务的财务处理。如今公告期已过，本人不再承担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

公司减资后，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合同正常履行，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决议、对外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公司先对外公告，然后股东决议，存在程序瑕疵。若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019年5月24日，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

“六、公司减资的确认

201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以上出资未实缴。2018年，公司计划股改并挂牌，但股东杨红涛无足够金额一次性实缴到位。于是，股东杨红涛将注册资本实缴至1000万元，并决议减资。

此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决议、对外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公司先对外公告，然后股东决议，存在程序瑕疵。

股东杨红涛出具《关于公司债务清偿与担保的情况说明》：‘……公告45日内，公司债权人已同意，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杨红涛承担法律责任。’由于杨红涛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故此处表达意思不清。

对此，杨红涛出具说明如下：

‘为使公司减资顺利，本人做出以上保证，原意为：公告45日内公司债权人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视为同意公司减资。若公司债权人在公告45日内提出公司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本人将承担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连带责任。’

故本人并无在任何条件下直接承接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之意思表示。且相关公告发出后，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人也并未直接承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公司也未做出任何债务的财务处理。如今公告期已过，本人不再承担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

公司减资后，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合同正常履行，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决议、对外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公司先对外公告，然后股东决议，存在程序瑕疵。若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以上减资程序瑕疵和减资时相关债务处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减资程序

该次减资公告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股东决议形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其先对外公告，然后股东决议，存在程序瑕疵。但此次减资程序完备，且相关公告发出后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存在因此而导致减资无效或者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律师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

债务处理存在瑕疵，但对公司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减资存在程序瑕疵，减资程序完备，且相关公告发出后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存在因此而导致减资无效或者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问题描述：“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梳理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查看相关股东决议、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会出具的《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关于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

2、律师的核查情况

2018年8月21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会出具《关于转让

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本村村委会与各代持人之间存在股份代持、承包情况，本村村委会与杨红涛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情况。相关事项当时已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本届村委会对此再次确认。以上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9年5月24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如下内容：

“四、股权代持的确认

相关人员为二里头村委会代持股权及股权代持人的变更均是为了保证村集体财产不流失、调整公司的管理层结构，以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村委会根据自身考察和群众推荐，结合被推荐人自身的能力、资源以及上任代持人的经营成果，综合评估后才对股权代持人进行更换；如原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能让公司达到更好的盈利水平，村委会也会考虑予以更换。

双方之间未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于二里头村委会，代持人仅代持股权，不涉及出资事项，最后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代持人以股权转让给杨红涛的方式予以解除代持。

故以上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

形。”

3、律师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问题描述：“公司历史上出现过资金占用。（1）请公司梳理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占用的整改进度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资金占用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申报基准日至2019年4月的银行流水单。

2、律师的核查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资金占用增加 金额	关联方资金占用 减少金额
1	2017/1/4	杨红涛	300,000.00	
2	2017/6/5	杨红涛	1,973,476.00	
3	2017/6/6	杨红涛	2,000,000.00	
4	2017/6/8	杨红涛	1,500,000.00	
5	2017/7/10	杨红涛	3,794,796.00	
6	2017/7/11	杨红涛	4,114,153.33	
7	2017/7/25	杨红涛	500,000.00	
8	2017/8/31	杨红涛	1,217,574.67	
9	2017/12/31	杨红涛		300,000.00
10	2018/1/2	杨红涛	300,000.00	
11	2018/2/6	杨红涛		3,700,000.00
12	2018/2/6	杨红涛	3,700,000.00	
13	2018/2/8	杨红涛		600,000.00
14	2018/2/8	杨红涛	300,000.00	

15	2018/3/10	杨红涛		1,500,000.00
16	2018/3/10	杨红涛		1,500,000.00
17	2018/3/19	杨红涛		4,600,000.00
18	2018/3/23	杨红涛		3,990,000.00
19	2018/3/31	杨红涛		50,000.00
20	2018/4/22	杨红涛		320,491.45
21	2015/8/17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	2015/8/18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23	2015/8/19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24	2015/8/20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5	2015/8/21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6	2015/9/10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7	2015/11/18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8	2015/12/9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9	2015/12/10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30	2015/12/16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1	2015/12/17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2	2016/2/1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33	2016/2/15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4	2016/4/29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35	2016/8/19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6	2016/8/19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37	2016/8/22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38	2016/12/31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39	2016/12/31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40	2017/7/18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41	2017/8/1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2	2016/4/29	任洋洋	1,600,000.00	
43	2016/5/9	任洋洋		400,000.00
44	2017/6/8	任洋洋		1,000,000.00
45	2017/6/9	任洋洋		200,000.00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但占用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均已归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以上资金占用情形当时未经过决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律师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八）问题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说明其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形，如将应收票据给关联方由关联方融资再给付公司、直接给非银行的第三方融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等；（2）说明所涉及票据融资票据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

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票据融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获取了公司的征信报告,核查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了解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情况以及相关规范措施;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相关规定,获取了公司、洛宁农村商业银行对于不规范票据业务的说明以及公司共同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出具的承诺。

2、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具过一次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原因为配合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获取贷款、洛宁农村商业银行完成票据业务。2017年3月8日及2017年3月9日,公司分18笔开具了总金额为3,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承兑银行均为洛宁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17年9月9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完成解付。

由于上述票据的保证金及手续费由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支付,

且保证比例达到 100%，因此公司在该票据业务中未承担财务风险及任何费用。票据开具后，由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控制使用，公司也未因此取得融资资金或其他收益。

《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

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公司本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相关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触犯《刑法》关于金融票据诈骗的相关规定，不应遭致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019年5月17日，洛宁农村商业银行陈吴支行出具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申请开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说明》：“2017年3月9日，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在我行申请开具了累计金额3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的收款人全部为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9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完成解付。本行出具承兑汇票的行为合规有效，未发生到期无法清偿及其他争议情形。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共同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二人承担所有责任。如以后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之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律师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出票不规范而违反了《票据法》之规定，但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也未谋取不当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问题描述：“关于销售费用的披露和列支。请公司：（1）结合细分行业的特点，按照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披露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的广告宣传、推广、销售等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披露关于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广告宣传、推广、销售等行为；获取了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行为规范准则》、《预防商业贿赂内部管理程序》；获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签署的《承诺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核查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违

法违规情况。

2、律师的核查情况

公司专门设立了销售部负责产品的推广、销售，公司全部产品都以直销的方式对外销售，未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售。公司主要依靠参加原料药展会及销售人员单独对接方式开拓新客户。

为防止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情形，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行为规范准则》、《预防商业贿赂内部管理程序》以规范相关人员的行为。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签署了关于杜绝商业贿赂的承诺，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不以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订单及其他利益。

3、律师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广告宣传、推广、销售等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关于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对《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1. 专利”部分内容的更新

1、律师的核查方式和程序

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过程中及之后，公司一直在着手办理将公司已有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鉴于此，本所律师就专利部分内容更新与公司进行沟通，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flzt.jsp>）。

2、律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的 14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已从“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借款期限 12 月。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公司的一种药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一种粉料搅拌罐出料口控制蝶阀、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这三项发明专利对以上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3、对《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1. 专利”部分内容的更新

现将《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1. 专利”部分内容，修正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截止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获得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①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证书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	一种药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	ZL2016105919952	范丽杰、王 俊卿、杨红 涛	第 3091149 号	龙门医 药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36 年 7 月 25 日	已质押
2	一种粉料搅拌罐出料口控制碟阀	ZL2015102667739	崔阳、杨红 涛	第 3176294 号	龙门药 业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5 月 24 日	已质押
3	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ZL2016106153940	范丽杰、王 俊卿、杨红 涛	第 3150958 号	龙门药 业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36 年 7 月 31 日	已质押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借款期限 12 月。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将上表所列序号 1-3：一种药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一种粉料搅拌罐出料口控制碟阀、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这三项发明专利对以上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②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证书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	一种药品包装机连接耳板	ZL2016208060522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960694号	龙门医药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2月22日	否
2	一种药物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ZL2016208173893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856747号	龙门医药	2016年8月1日	2017年1月11日	否
3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收集装置	ZL2016208175653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856447号	龙门医药	2016年8月1日	2017年1月11日	否
4	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ZL2016208174557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855472号	龙门医药	2016年8月1日	2017年1月11日	否
5	一种药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	ZL2016207895036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6021830号	龙门医药	2016年7月26日	2017年3月29日	否
6	一种药品化验室单杆搅拌棒	ZL2016207895479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6023422号	龙门医药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否
7	一种药物混合用下料仓装置	ZL201620806019X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961003号	龙门医药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2月22日	否
8	一种制药设备的移	ZL2016208175634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6050180号	龙门医药	2016年8月	2017年4月5日	否

	动托架			号		1日		
9	一种药厂 废水处理 装置	ZL2017207577 146	王俊卿、赵芳 芳、杜晓峰、 李建国	第 6966574 号	龙门 医药	2017 年6月 27日	2018年2 月9日	否
10	一种药厂 固液分离 装置	ZL2017207577 150	王校英、杨红 涛、王荣耀、 金建明	第 6972332 号	龙门 医药	2017 年6月 27日	2018年2 月13日	否
11	一种药厂 烟气处理 设备	ZL2017207583 950	张玉波、崔阳、 刘瑾、 杨秀怡	第 6972329 号	龙门 医药	2017 年6月 27日	2018年2 月13日	否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现在状态
1	一种制药粉碎 机的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范丽杰、 王俊卿、 杨红涛	201610615 4036	龙门 药业	2016年8月 01日	中通回案实审
2	一种用于制备 液体药剂的均 匀混料装置	发明专利	范丽婕、 陆海涛、 孙妮妮、 金彦芳	201710502 989X	龙门 药业	2017年6月 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药厂固液 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王校英、 杨红涛、 王荣耀、 金建明	201710501 1379	龙门 药业	2017年6月 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药厂烟气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张玉波、 崔阳、 刘瑾、 杨秀怡	201710502 1421	龙门 药业	2017年6月 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药厂废水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王俊卿、 赵芳芳、 杜晓峰、 李建国	201710501 1754	龙门 药业	2017年6月 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药片导出装置	发明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张旭阳、 张玉波	201811495 5247	龙门 药业	2018年12月 7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药片压片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韦佳楠、 黄娟娟	201811497 1790	龙门 药业	2018年12月 7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新型药片筛选机	实用新型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韦佳楠、 王倩倩	201822053 1295	龙门 药业	-	审查中
9	一种新型药片筛选机	发明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韦佳楠、 王倩倩	201811495 5340	龙门 药业	2018年12月 7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药片导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张旭阳、 张玉波	201822051 8036	龙门 药业	-	审查中

11	一种药片压片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韦佳楠、 黄娟娟	201822053 1242	龙门药业	-	审查中
----	------------	--------	------------------------------------	-------------------	------	---	-----

”

4、对更新内容的声明

《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 知识产权”之“1. 专利”部分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对《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 知识产权’之‘1. 专利’部分内容的更新”之“3、对《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 知识产权’之‘1. 专利’部分内容的更新”部分内容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问题描述：“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

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常东记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丽华

经办律师: _____

李莎莎

2019年6月17日